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6. 9. 1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2
第三章 委托理财业务实施流程及报告制度	3
第四章 核算管理	4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4
第六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资金如投向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或其他类型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

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一）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含本数），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含本数），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委托理财计划，具有审批权。

第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0%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

（四）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第三章 委托理财业务实施流程及报告制度

第九条 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评估状况等因素选择委托理财产品。财务部经理负责提交投资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根据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理财计划应当报送公司财务部备案，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审批程序后，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投资申请和理财计划中应当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

第十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财务部在完成委托理财业务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财务负责人汇报

交易情况。公司财务部应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本月度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同时将报告递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受托方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由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